

##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字[2025]第01002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,574,844.83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5,224,295.0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25,224,295.02元，资本公积为1,716,604,473.11元。

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《章程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,574,844.83	964,417.28	-25,481,701.4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770,789,997.2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761,758,357.5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4,030,709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## 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今后，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